

附件 1

申报材料要求

一、申报材料需统一为 A4 纸打印，所有材料都要盖公章，包括封面和目录页，最后胶装成册并加盖骑缝章；

二、材料装订必要按照《省通知》附件 19 项目资金申报材料要求准备。其中，企业基本资料单独装订成册，项目资料要分项目单独装订（详见《省通知》）；

三、第二页设置目录页，目录包含序号、材料名称、此项材料的起始页码；

四、材料顺序严格按照《省通知》要求执行；

五、提供的所有复印材料必须清晰、完整、与原件一致；

六、申报材料中所有涉及英文的需翻译成中文，中英文对照或者中文标注；

七、本次申报由县（市、区）商务局、财政局审核及查看原件，企业需将材料统一报送至所在辖区商务局统一汇总，如有疑问，请咨询所在县（市、区）商务部门；

八、特别注意：各申报企业务必严格按照《省通知》的要求，认真准备、及时报送，以免造成不必要的损失。